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8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日 期：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黃燕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13/19-20(01)、
CB(2)643/19-20(01)及 CB(2)652/19-20(01) 號
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
曾發出以下文件：

- (a) 22 位議員於 2020 年 2 月 4 日致函多個
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要求該等事務
委員會就討論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召
開特別/聯席會議的函件；
- (b)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葉建源議員
要求該事務委員會討論《保護兒童及
少年條例》(第 213 章)下與照顧或保護
令相關的事宜作出的轉介；及
- (c) 22 位議員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致衛生
事務委員會主席並抄送至多個事務委
員會的主席有關要求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討論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召開特別
/聯席會議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52/19-20(02)至(03)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下次
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向領取社會保障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的額外一個月款項；及

(b)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

III.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向長者、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及基層人士提供的社福支援，以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防疫措施與服務運作
[立 法 會 CB(2)629/19-20(01) 及 CB(2)652/19-20(04)至(05)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介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提供的社福支援及資助非政府機構("資助機構")的防疫措施與服務運作。

社會福利署為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提供的支援

特別津貼

4.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口罩數目，不足以應付這些院舍的員工和院友的需要。他又認為，提供予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的特別津貼("加強預防措施特別津貼")，亦不足以供他們購買足夠數量的口罩。

5. 副主席、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確保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獲提供足夠個人防護裝備及口罩。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向安老院舍的院友及前線員工提供口罩。梁志祥議員認為，私營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亦應獲提供口罩及加強預防措施特別津貼。

6.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已為合共 1 277 個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包括獲社署發牌的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

提供 100 萬個口罩，供員工使用，讓這些單位可繼續提供服務。他表示，這些口罩約有六成提供予資助住宿服務單位，其餘四成則分發給其他住宿服務單位。口罩及加強預防措施特別津貼可有助應付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對口罩的需要。待口罩供應有所增加時，社署會向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多些口罩。

政府當局

7. 應郭家麒議員要求，社署副署長(服務)答應提供資料，說明社署提供的 100 萬個口罩可否應付該 1 277 個住宿服務單位對口罩的需要；若否，當中有多少個單位的口罩不敷所需及所涉的不足之數。

8. 主席認為，當口罩供應穩定，政府當局亦應提供口罩予社會上有需要人士。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收到多個團體及個別人士捐贈的口罩及消毒用品。這些用品已按捐贈者的意願分發予社會上有需要人士及弱勢社群。

9. 陸頌雄議員表示，根據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於 2020 年 2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約 21.5% 的受訪者未獲僱主提供口罩，另約 10% 的受訪者則在疫情期間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有薪假期。他認為，僱員不應在疫情期間被要求放取有薪假期或無薪假期，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此問題。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社福機構購買口罩，以便這些機構有足夠口罩供應給其前線員工。

10. 社署副署長(服務)重申，社署提供的 100 萬個口罩全數供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包括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使用。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收到關於指定社福機構放假安排的正式投訴，但接獲一些關於此事的函件。政府當局已要求這些函件的發信人提供有關機構的資料，以便政府當局跟進。

11.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加強預防措施特別津貼或許不足以供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加強防疫措施。潘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分兩輪提供特別津貼，他詢問已在第一輪獲發特別津貼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會否在第二輪再次獲發特別津貼。社署副署長

(服務)回應時表示，這些單位會在第二輪再次獲發特別津貼。社署副署長(服務)進一步表示，第二輪特別津貼已擴展至涵蓋一些在第一輪未有獲發特別津貼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

政府當局

12. 就潘兆平議員詢問獲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的557間幼兒中心各獲發的特別津貼金額，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解釋，幼兒中心獲發的特別津貼金額會視乎有關幼兒中心截至2020年1月中的學生人數而定。津貼水平為每月每名學生4,000元(全日制)或2,000元(半日制)或有關幼兒中心的核准每月學費，以較低者為準。應主席要求，社署副署長(服務)答應提供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申請特別津貼的幼兒中心的數目。

13. 梁志祥議員詢問，按何準則把發放予津助及資助院舍員工的特別津貼("住宿服務員工特別津貼")金額定於員工月薪的10%。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特別津貼旨在向津助及資助院舍員工在疫情期間維持住宿照顧服務表示認同及謝意。特別津貼會於2020年2月至5月發放，政府當局認為特別津貼的金額合適。他進一步表示，當局亦有另外為院舍及家居為本照顧服務單位發放人手支援特別津貼，以應付聘用臨時員工/替假人員或內部調配人手加班工作等，替補於2020年1月27日至2月29日期間從內地回港而須自我隔離或強制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檢疫而未能返回工作崗位的常規員工所引致的額外人手支出。

14. 主席關注到，自負盈虧院舍及並非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院舍的員工不合資格獲發住宿服務員工特別津貼。鑒於這些員工亦有在疫情期間竭力維持住宿照顧服務，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向他們發放特別津貼。

15. 社署副署長(服務)解釋，津助/資助院舍的員工均符合資格獲發住宿服務員工特別津貼，不論有關院舍是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運作。他進一步表示，自負盈虧院舍會獲發加強預防措施特別津貼及人手支援特別津貼。

其他支援服務

16. 陸頌雄議員詢問為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前線員工提供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的培訓。梁志祥議員詢問為私營院舍提供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指引。

1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社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回應時表示，衛生防護中心已發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有關指引適用於資助、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涉及多個範疇，包括就處理院舍的懷疑或確診個案提供意見。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一直有與院舍維持聯繫，並提醒院舍參照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推行感染控制及加強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當局又提醒院舍遵守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所訂的探訪安排。

18. 社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補充，為讓各非政府機構及資助服務單位掌握疫情發展和感染控制的最新資訊和指引，社署自 2020 年 1 月向各機構和單位轉發了共 10 封由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信件，並提醒他們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採取適時及合適的預防措施。社署一直有聯同衛生署為院舍人員舉辦感染控制培訓課程和工作坊。

19. 鑒於很多福利服務在疫情期間暫停提供，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源予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設立視像通訊系統，以便他們可維持部分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贊同，視像通訊系統在某程度上可讓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與服務使用者維持聯繫。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在疫情期間提供服務的情況，考慮陸議員的建議。

對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

20. 副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宣布會向在職家庭津貼下每個受惠家庭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不論他們是否失業或就業不足。他認為，除非政府當局放寬在職家庭津貼的申領資格，

否則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將無法受惠於一次過特別津貼。

21. 陳志全議員表示，很多合資格申領在職家庭津貼的低收入家庭並無提出申請，原因包括申請程序複雜或難以向僱主索取工時證明等。為此，這些家庭無法獲得為在職家庭津貼失業/就業不足受助人而設的一次過特別津貼。他呼籲政府當局放寬工時要求及簡化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程序，讓多些有需要家庭受惠。

22.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由於在職家庭津貼相關事宜屬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職權範圍，他會向該事務處轉達委員的意見。

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支援

23. 潘兆平議員察悉，部分服務單位或會在疫情期間為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服務，他詢問曾接受此類服務的人數。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為長者提供的服務，例如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及送飯服務，在疫情期間不受影響。

24.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雖然部分服務中心在疫情期間未有對外開放，這些中心仍有員工上班，解答電話查詢及透過電話與服務使用者聯絡。2020年2月，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個案量分別約為2 500宗及860宗，約有10%至15%的服務使用者曾在疫情期間到訪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他進一步表示，為照顧長者對膳食服務的需要，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已預備飯盒供長者帶返家中享用。

25. 就張超雄議員要求恢復為長者提供沐浴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會按需要為長者提供沐浴及購物服務。社署會提醒服務提供者，此等服務應按需要提供。朱凱迪議員認為應全面恢復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沐浴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疫情發展及服務需要，與服務提供者討論何時恢復服務。

26. 張超雄議員指出，由於在疫情期間院舍謝絕探訪，政府當局應讓院友家人知悉院友的情況，以釋除他們的憂慮。社署副署長(服務)解釋，部分院舍營辦者已利用電話及視像通訊，方便院友與家人保持聯絡。社署會提醒院舍營辦者加強與院友家人溝通。

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支援

27. 主席及副主席指出，在疫情期間校巴服務暫停，令部分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因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具有困難而無法前往訓練中心。副主席進一步表示，曾有一些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的家長向他反映，由於訓練服務暫停，他們的子女在身體、社交、認知、言語、情緒及行為方面的能力均出現倒退。主席及副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協助這些兒童在疫情期間前往訓練中心。郭家麒議員詢問，對於這些在疫情期間因服務暫停而受影響的兒童，當局為他們提供了甚麼協助。

28.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有見對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的復康進度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曾與相關服務營辦者討論在疫情期間可如何繼續讓這些兒童及其家長獲得支援。

29. 社署副署長(服務)進一步解釋，為了在保障服務營辦者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健康與維持訓練服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社署已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要求服務營辦者在家長同意下，逐步恢復以一對一方式為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提供訓練。服務營辦者亦會為這些兒童提供家居視像訓練及網上訓練，並會透過電話就家長可如何在家中訓練子女提供意見。至於為這些兒童安排交通方面，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社署會按個別情況處理有關家長要求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事宜。

3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由於在疫情期間服務暫停，很多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的家長承受沉重壓力。他呼籲服務提供者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與這些家長加強溝通。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就特殊幼兒中心恢復服務作好準備，為其員工提供

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為服務使用者安排交通，以及為特殊幼兒中心制訂運作指引。政府當局亦應確保所有特殊幼兒中心會遵照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運作指引及相關指引。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口罩予擬在疫情期間到特殊幼兒中心出席訓練班的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及家長。

31.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在疫情期間，被帶返個別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由零至 2 人不等。為了在應付服務需要與保障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健康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特殊幼兒中心決定恢復服務的規模時，應考慮其個人防護裝備庫存。他進一步表示，特殊幼兒中心若在恢復服務方面受資源所限，可向社署尋求協助。

32. 朱凱迪議員提述童思藝語基金有限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675/19-20(01)號文件)時表示，很多家長深切關注到，特殊幼兒中心服務暫停對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的復康進度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家長曾要求政府當局為其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子女安排補堂，讓他們可在特殊幼兒中心接受訓練課程多一年。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服務提供者撥出所需資源，以安排補堂及預留名額讓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使用者接受同一訓練課程。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押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將於 2020 年 3 月底進行的評估。此安排可給予多些時間，讓受服務暫停影響的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追回所需訓練的進度。

34.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由於目前有 1 300 名輪候者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若預留名額讓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使用者接受同一訓練課程，將會影響特殊幼兒中心輪候者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曾與服務提供者討論為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安排補堂的事宜，部分服務提供者反應正面。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與服務提供者討論有關安排。

3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童思藝語基金有限公司的建議，發放一次過特別津貼供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使用者向私營機構購買康復服務，並撥款

予服務提供者以應付恢復服務後的額外工作量。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需研究有關建議。

支援社會企業及自負盈虧社福機構

36. 鄭松泰議員提述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進行的一項調查，據報約四成社會企業("社企")的流動資金僅可供維持營運 3 個月，另有兩成社企在過去兩個月更沒有收入。他關注到，若疫情持續，或會有大量社企倒閉。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把社企拒諸於防疫抗疫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門外，並呼籲政府當局透過其他政府基金為社企及其僱員提供經濟援助，例如寬免在政府處所營運的社企的租金，或向社企的僱員發放特別津貼。他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為受社企服務暫停影響的服務使用者(例如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協助。

37.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疫情向獲社署創業展才能計劃("該計劃")資助的 30 多間社企提供特別援助。這些社企亦合資格申領政府當局提供的各項防疫特別津貼。至於並非在該計劃下營運的社企，則不屬於勞工及福利局或社署的管轄範圍。

38. 張超雄議員表示，很多自負盈虧社福機構亦因疫情而有經濟困難。由於所提供的服務很多均與獲社署資助或津助的機構提供的相類似，他認為，若這些機構無法繼續營運，會對為社會提供的福利服務帶來負面影響。為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撥出資源予這些機構，以協助他們在疫情下渡過經濟難關。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找出獲社署津助/資助但不獲政府當局的社會福利支援及防疫措施保障的機構，並予以協助。

39.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3 月 7 日通知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營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自負盈虧機構，會向他們發放特別津貼。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情況，有需要時會推行新措施，協助服務提供者。

在安老院舍推行檢疫安排

40. 李國麟議員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主席認為應興建新的檢疫中心，安置須接受檢疫的安老院舍院友。安委會主席曾建議，在興建新中心前，政府當局可考慮安排有關的安老院舍院友在其現時入住的安老院舍接受檢疫。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安老院舍部分護士認為，安委會主席的建議不可行，因為現有安老院舍並無設置供檢疫用的負壓房間或隔離房間等設施。他關注到，若採納有關建議，會令安老院舍的員工及無須接受檢疫的院友承受風險。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安老院舍推行檢疫安排。

41. 社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回應時表示，安老院舍必須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所訂的各項規定，包括實施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及須備有隔離設施。如發現任何懷疑個案，安老院舍須即時向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衛生防護中心通報。衛生防護中心會為有關的安老院舍進行風險評估，並界定確診個案的緊密接觸者及其他接觸者。若有職員或院友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或其他接觸者，衛生防護中心會就如何處理有關情況提供專業意見。衛生防護中心亦會評估有關的安老院舍的環境是否適合進行檢疫。

處理社會保障申請

42. 潘兆平議員察悉失業率因疫情而有所增加，並關注到社署的特別工作安排或會影響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失業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周浩鼎議員表示，部分申請綜援或社會保障福利金的人士或許未能於限期前提交申請，又或因疫情而未能符合居港規定或離港寬限日數。他呼籲政府當局酌情考慮接受這些申請。

43. 副主席表示，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部分員工指稱，由於社署的特別工作安排，綜援申請或許無法於6個星期內批出。結果，部分綜援申請人須依靠社署的食物援助。他認為，處理綜援申請不應受社署的特別工作安排所影響。

4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為盡量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並確保盡快提供服務，社會保障辦事處已在2020年1月底起就處理綜援及社會保障福利金的申請採取一系列簡化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接受郵寄或透過社會保障辦事處收集箱提交的新申請、豁免或暫停家訪等。倘有需要，社會保障辦事處會透過電話、郵寄或電子方式聯絡申請人。若申請人提出要求，社會保障辦事處亦會按個別情況安排與申請人進行面談。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強調，在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6日疫情嚴峻期間，社會保障辦事處雖然未有對外開放，但一直維持運作，並已如期在2020年2月處理所有在2020年1月收到的綜援申請。她進一步解釋，綜援金會在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後的7個工作天內發放給合資格個案的申請人。

45. 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補充，考慮到最近的疫情發展及服務需求，社會保障辦事處已於2020年3月9日起恢復對外開放。不過，簡化措施仍然生效，當局建議市民盡量不要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至於需要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士，當局強烈建議他們先預約，以盡量減少群組聚集。

46. 就潘兆平議員詢問社署推行特別工作安排以來接獲的新增綜援失業個案宗數，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編製2020年2月的統計數字。副主席詢問有多少名綜援申請人已提交所有所需資料，但在提交資料6個星期內仍未收到綜援金。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答應查看有否備存在2020年2月接獲的綜援申請的資料。

政府當局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12時38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5分鐘。)

送遞處方藥物到廣東省和福建省

47.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推出特別計劃，並委託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使用其在

廣東省及福建省的辦事處及服務網絡，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規例》")生效期間，為居於此兩個省份並急需處方需藥物的香港居民送遞藥物。他詢問工聯會處理的個案宗數，以及特別計劃會否繼續推行，直至《規例》生效期屆滿。他進一步詢問，由於工聯會是一個政黨，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亦請非政府機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推行特別計劃。

48.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特別計劃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合力推行，社署則負責核實處方藥物。經核實後，政府會付費把處方藥物送遞至工聯會的內地辦事處，再送遞給有關人士。由於工聯會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已設有服務網絡，可迅速把藥物送遞給有關人士。他進一步表示，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5 日期間，工聯會處理了 1 201 宗個案。

49.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特別計劃擴展至內地其他省份。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鑒於居於廣東省及福建省的港人數目較內地其他省份為多，特別計劃先在這兩個省份推行。就梁議員建議設立機制，為居於廣東省及福建省以外省份並急需處方藥物的香港居民送遞藥物，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建議，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因應每宗個案考慮為居於廣東省及福建省以外省份的港人安排藥物送遞服務。

I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14 日